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本次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，认为：

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：

- （一）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二）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三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监事会关于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签字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陈红艳

欧春燕

蒋玉凤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6月29日